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11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被告 張玉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73,168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84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違約金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應併算其價額。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8409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757,382元，及其中94,911元自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99%

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3月14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揭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揭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其中189,533元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4月2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揭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揭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其中472,938元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73%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4月3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揭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揭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則自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115年5月15日）前1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金額合計15,78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小數點以下4捨5入），至起訴後之利息及違約金，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3,168元（計算式：757,382元+15,786元=773,16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34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9,8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爰裁定如主文。

三、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若有證物需含證物，繕本另需檢附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證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李祥銘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 1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94,911	115/2/13	115/5/14	(91/365)	15.99%			3,783.67
	2	違約金	94,911	115/3/14	115/5/14	(62/365)	1.599%	否		257.79
	3	利息	189,533	115/3/1	115/5/14	(75/365)	9.5%			3,699.79
	4	違約金	189,533	115/4/2	115/5/14	(43/365)	0.95%	否		212.12
	5	利息	472,938	115/3/2	115/5/14	(74/365)	7.73%			7,411.78
	6	違約金	472,938	115/4/3	115/5/14	(42/365)	0.773%	否		420.67
	小計									15,785.82
	合計	15,786								